#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(李金惠)

本人作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,在 2019 年度工作中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1月,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,本人成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。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(以下称为报告期),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均亲自出席,共审议了69项议案,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,本人列席股东大会1次。

报告期内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,针 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,认真进行事前审查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 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,提出合理化建议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



权。本人认为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主持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,对聘任公司高管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, 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#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 核销资产、关联交易预计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、对外担保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四、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- 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 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,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 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,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,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保证了公司 的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- 2、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

3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 理解,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,加深自觉保护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,没有提议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,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以上是本人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本人将在未来继续 勤勉尽责,为公司发展竭尽所能,献计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李金惠

2020年4月22日